

# 榆林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适应电子商务发展新趋势，提升我市电商产业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实际生产经营，并为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孵化中心）、直播电商、农村电商、县域商业、商贸物流、邮政快递等运营主体。

## 二、政策措施

### （一）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发展。

1. 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孵化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2. 新建或改造 1000 平方米以上，且入驻电商企业达到 5 家以上的电商园区（孵化基地），按照总投资金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利用商业楼宇新建或改造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且电商直播间达到 5 间以上的直播基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

4. 对网络销售我市农特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本地主播，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的奖励，每超出 1000 万元再给予 3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 经市商务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对聘请明星、著名主持人、知名主播等开展直播带货活动的限额以上企业，市级给予聘请费用 30% 的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50 万元。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再给予一定的补贴。

6. 支持企业发展直播电商。对聘请第三方电商机构开展陪跑业务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代运营费用 30% 的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7. 对在海外建立电商渠道，开展线上跨境销售我市产品的企业，给予前期渠道建立费用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支持企业开拓网络市场。

8. 对电子商务线上年销售额突破 1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限额以上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9. 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的地方馆、特产馆，网络销售农特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

10. 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 （四）支持快递、县域商业体系和电子商务协同发展。

11. 对新建或改扩建区域性快递物流分拣中心，形成区域快递物流联盟、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且实现降低快递物流资费、自动化分拣、仓储物流配送、提供稳定物流服务等功能的，给予有效投资金额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2. 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区域性冷链集配中心和仓储中心，对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且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满足多元化服务需求的企业，给予有效投资金额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3. 对新建或改扩建的县级电商供应链中心、电商运营中心，给予建设总费用 30% 的补贴，每个中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4. 利用镇级供销、邮政等场所，新建或升级改造集商品销售、快递配送、直播带货、代买代卖、电商培训等业态于一体的镇级电商综合服务中心（电商商贸中心），给予实际投入资金总额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5. 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鼓励“客货邮”融合发展。对通村客运班线代运到乡镇及村组的邮件快件每件补贴 0.5 元，寄出本地农特产品的邮件快件每件补贴 1 元。对助力农村最后一公里配送和农产品上行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给予每单邮件快件 1 元的补贴，单个站点每年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 （五）支持引进知名电商企业。

16. 支持电商行业领军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对于将区域总部设立在我市并长期持续开展电商业务、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 of 知名电商企业，引进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六）鼓励县市区发展电子商务。**

17. 对电子商务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奖励按 50% 兑现。

**三、有关事项**

（一）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出台。

（二）对存在违法违规、重大恶性投诉、重大责任事故，或在项目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通过其他方式骗取专项奖励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追缴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